附件1：

**四川省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动态核查及执业质量检查通知书**

**编号：**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四川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企业动态核查办法》（川建发〔2014〕7号）等规定，我单位将派人员对你单位进行动态核查及执业质量检查，请予配合。

为保证此次核查工作的依法进行，请你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持法人授权委托书）、技术负责人、内设机构负责人及相关造价执业人员于20 年 月 日 时，到 地点配合核查，并按《四川省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动态核查及执业质量检查提供资料清单》准备资料。

特此通知。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2：

**四川省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动态核查及执业质量检查**

**提供资料清单**

 **（公司或机构名称）**：

 按照《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2018年度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动态核查及执业质量检查的通知》的要求，拟对你公司（机构）进行动态核查及执业质量检查，请接到通知（书面或电话）后 个工作日内准备下列资料，以备核查。

需核查的工程项目将从你公司在《四川省工程造价监管与信用一体化工作平台》2017年业绩备案的造价咨询项目中随机选取，并请准备以下项目资料：

1. 2017年业绩备案的造价咨询项目清单
2. 核查项目应准备的资料

1.项目咨询合同原件；

2.项目造价成果文件原件；

3.项目所涉及的2017年度收费发票原件。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3：

**四川省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动态核查表（资质及资格条件）**

3.1省内造价咨询机构动态核查表

|  |  |
| --- | --- |
| 企业法人名称（盖章） |  |
| 资质等级： □甲级 □乙级 □乙级（暂定）资质有效期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
| **注册地址**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办公地址**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专业技术职称 | 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号 | 从事造价工作年限 （年） |
|  | □高级职称 |  | 所学专业  |  |
| □中级职称 | 学历 |  |
| **专业专职人员情况（人）** |
| 注册造价工程师 | 甲级 | 资质标准≥10人 | 企业实际 |  |
| 乙级（含暂定） | 资质标准≥6人 | 企业实际 |  |
| 专职专业人员 | 人数 | 甲级 | 资质标准≥20人 | 企业实际 |  |
| 乙级（含暂定） | 资质标准≥12人 | 企业实际 |  |
| 其中:中级及中级以上职称人员 | 甲级 | 资质标准≥16人 | 企业实际 |  |
| 乙级（含暂定） | 资质标准≥8人 | 企业实际 |  |
| 备注：1.本表一式两份，企业、检查人员各留存一份，需整改的企业应按整改要求90日内整改完毕，并将整改结果报造价管理机构； 2.省工商注册的造价咨询机构以及省外入川造价咨询机构报省造价管理总站；市（州）工商注册的造价咨询机构按行政区域报市（州）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
| 被核查企业法人（代理人）（签字）：核查人员（签字）： 核查时间： 年 月 日 |

注：本表仅限省内造价咨询机构核查用。

3.2省外入川造价咨询机构动态核查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法人名称（盖章） |  | 入川机构名称（盖章） |  |
| 入川承揽建筑业务登记信息 |
| 证书编号 | 川建外企录(201 ) 号 |
| 有效期 | 年 月 日 |
| 办公地址 |  | 企业经理 |  | 联系电话 |  |
| 在川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专业技术职称 | 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号 | 从事造价工作年限 （年） |
|  | □高级职称 |  | 所学专业  |  |
| □非高级职称 | 学历 |  |
| **专业专职人员情况（人）** |
| 在川执业注册造价工程师人数 |  | 资格标准≥3人 | 企业实际 |  |
| 其他专职专业人员人数 |  |
| 备注：1.本表一式两份，企业、检查人员各留存一份，需整改的企业应按整改要求90日内整改完毕，并将整改结果报造价管理机构； 2.省工商注册的造价咨询机构以及省外入川造价咨询机构报省造价管理总站；市（州）工商注册的造价咨询机构按行政区域报市（州）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
| 被核查企业法人（代理人）或入川分支机构负责人（代理人）（签字）：核查人员（签字）：  核查时间： 年 月 日 |

注：本表仅限省外入川造价咨询机构核查用。

附件4：

**四川省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动态核查表**

**（市场行为）**

|  |  |
| --- | --- |
| 工程（项目）名称 |  |
| 工程(项目)地址 |  |
| 委托（建设）单位名称 |  |
| 造价咨询业务类别 |  |
| 检查内容 | 检查情况 | 备注 |
| 项目收费发票金额与一体化平台登记收入是否一致 | □是 □否 |  |
| 是否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 □是 □否 |  |
| 是否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该检查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 □是 □否 |  |
| 分支机构以是否自己名义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法人授权除外）、订立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法人授权除外） | □是 □否 |  |
| 分支机构是否以分支机构名义出具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 □是 □否 |  |
| 是否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 □是 □否 |  |
| 备注：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是指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定的执业企业和执业个人不得违反的禁止性行为规定，可根据核查事项调查分别依法认定。2.本表一式两份，企业、检查人员各留存一份，需整改的企业应按整改要求60日内整改完毕，并将整改结果报造价管理机构； 3.省工商注册的造价咨询企业以及省外入川造价咨询机构报省造价管理总站；市（州）工商注册的造价咨询企业按行政区域报市（州）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
|  **以上核查情况属实。**  被核查企业法人（代理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代理人（签字）：  核查人员（签字）：   核查时间：年 月 日 |

附件5

四川省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执业质量检查表

|  |
| --- |
| 受检单位:(单位盖章) |
| 项目名称: |
| 成果文件类型：□投资估算□设计概算□ 预算□工程量清单□控制价□施工过程造价控制 □全过程造价控制□设计施工总承包过程造价控制□结算编审□设计方案经济分析□专项施工方案造价测算□设计方案优化□其他（说明咨询内容） |
| **序号** | **检查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得分** |
| 1 |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合同 | 造价咨询业务合同签订内容完整、格式规范，符合行业规定的得10分。1.没有签订咨询合同的扣5分；2.虽签有咨询合同但没有采用示范文本的扣2分(属综合业务合同的除外）；3.咨询合同虽采用“示范文本”但内容不完整、签章手续不完备的扣2分。 | 10 |  |
| 2 |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操作程序 | 咨询成果文件编制操作规范，盖章、签字齐全有效得25分。1.咨询成果文件上未加盖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章的扣10分；2.咨询成果文件上专业人员未签字和加盖执（从）业印章的扣5分；3.未实行二级复核制，各级计算与复审计算底稿不全的扣5分。 | 25 |  |
| 3 | 造价工程师执业行为 | 造价工程师在岗正常执业。1.每发现一名造价工程师不在岗扣2分；2.每发现一次执业不良记录扣2分；3.涂改、借用、转让资格证书和印章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 | 15 |  |
| 4 | 档案及档案管理情况 | 档案管理制度健全，咨询成果文件和过程文件的收集、整理、留存和归档符合行业规定的得10分。1.未建立档案管理制度的扣10分；2.缺少与最终咨询成果文件相关的计算底稿、会议纪要和函件的，每缺少一项扣2分。 | 10 |  |
| 5 |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质量 | 咨询成果文件的编制依据、格式、内容、深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行业相关规定的得35分。1.企业执业质量管理体系不完备扣15；2.咨询成果编制依据不正确扣10分；3.咨询成果文件的格式不符合要求的扣5分；4.咨询成果文件中，计算的工程量、套用的定额、基价、计价程序、取费标准（包括规费）不准确，每发现一处扣5分；5.咨询成果文件中，编制说明表述不清楚，内容不规范，有错项、重项、缺项、漏项的，每发现一处扣5分；6.咨询成果文件存在重大质量缺陷，差错率超过有关标准（参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扣15分；7、有咨询业务质量举报并被处罚的扣35分。 | 35 |  |
| 6 | 回访和总结 | 3000万以上项目有回访记录，总结咨询业务的优缺点并提出解决措施与方法的得5分;1.3000万以上项目没有回访记录的扣2分；2.没有总结质量改进建议和解决措施与方法的扣2分。 | 5 |  |
| 总 分 |  |  |
| 需要说明的问题: |
| 被核查企业法人（代理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代理人）（签字）： 检查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
| 备注：1、检查评分分值共100分。各项内容的扣分如超过该项总分值，即不再扣分。业务专项检查得分按随机抽取的项目中，最低得分确定。2、业务检查中如发现不符合规定的行为，但在评分标准中无具体扣分要求的，可酌情扣分，并在说明栏中记录。3、检查结论分为：良好（检查分值在80分及以上）；合格（检查分值在60分至79分）；不合格（检查分值在60分以下）。 |